

黑龙江省计量技术委员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计量发展规划（2021—2035 年）》（国发〔2021〕37 号），加强我省计量技术委员会管理的规范化、科学化，确保计量工作的准确、可靠与高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关于加强计量技术委员会建设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和我省计量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黑龙江省计量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技术委员会”）由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省市场监管局”）统一规划管理，为计量管理提供技术性支撑的技术性组织。

第三条 省市场监管局负责管理技术委员会，关于技术委员会的申请、组建、换届、调整、考核、撤销均遵守本办法。

第二章 职责任务

第四条 技术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任务包括：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计量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

（二）负责归口管理本专业领域计量技术规范，协助组织开展本专业领域省地方计量技术规范立项评估、起草、征求意见、技术

审定、实施效果评估、复审、宣贯培训等工作；

（三）依据《计量比对管理办法》，向省市场监管局提出本专业领域省级计量比对工作计划并按照计划组织实施；

（四）组织开展计量技术学术研讨交流、计量科普宣传等计量技术性活动；

（五）承担省市场监管局委托的其他计量技术工作。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技术委员会应由计量技术机构、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和企事业单位的计量技术专家和计量管理专家组成。

第六条 技术委员会由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和秘书处组成。技术委员会委员应由本专业领域内理论水平较高、实践经验丰富且热爱计量事业的人担任，其中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原则上由本专业在学术上有较高威望的专家担任。

第七条 技术委员会下设秘书处，在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的领导下处理技术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秘书处设秘书长1人（必要时可设副秘书长1人），负责秘书处工作。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应设在秘书长所在单位。

技术委员会秘书处是技术委员会的常设办事机构，负责技术委员会的日常管理和协调工作，承担单位应具备相应的计量技术能力和管理能力，应全力支持秘书处开展工作，并接受省市场监管局的监督和指导。

第八条 技术委员会可根据工作需要设立分技术委员会或专项工作组，负责特定领域的计量技术工作。分技术委员会或专项工作组的设立、撤销和变更需经省市场监管局同意。

第四章 委员职责

第九条 技术委员会委员应履行以下职责：

- （一）自觉履行技术委员会义务，执行技术委员会决议，服从技术委员会工作安排，按时参加组织的活动；
- （二）参与计量技术规范的审查、批准和发布过程；
- （三）对计量技术规范的制定、修订等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 （四）承担省市场监管局或技术委员会委托的计量技术工作；
- （五）遵守技术委员会的规章制度，保守计量技术秘密。

第十条 委员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应及时向技术委员会秘书处报告，秘书处可根据需要提名增补新的委员。

第五章 机构组建与换届

第十一条 申请筹建技术委员会或分技术委员会的单位应向省市场监管局提出筹建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

第十二条 经省市场监管局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后，申请单位开展筹建工作。

第十三条 筹建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技术委员会候选人征集，草拟本技术委员会章程等筹建工作，并向省市场监管局提交筹

建工作报告。省市场监管局对筹建工作进行验收，合格的正式同意成立技术委员会。

第十四条 技术委员会正副主任委员、秘书长、委员由技术委员会会议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一般为五年，任期届满前应进行换届。换届工作由省市场监管局负责组织，秘书处承担单位具体实施。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省市场监管局对技术委员会的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定期评估技术委员会的工作成效。

第十六条 技术委员会应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规范工作流程，确保计量技术工作的质量和效率。

第十七条 技术委员会应每年向省市场监管局报告工作情况，包括计量技术规范的制定、修订和实施情况，以及计量技术研究、交流和培训活动的开展情况等。

第七章 经费管理

第十八条 技术委员会的经费来源由计量技术委员会自行解决。

第十九条 技术委员会应建立健全经费管理制度，明确经费使用范围和审批流程，确保经费使用的合法、合规和有效。

第二十条 技术委员会每年应向全体委员和技术委员会书面报告年度经费收支和使用情况。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技术委员会代号为 MTC，对外可用 HLJ/MTC×××，各技术委员会的顺序号由省市场监管局编注。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省市场监管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为 5 年。

附件：1. 黑龙江省计量技术委员会申请表
2. 黑龙江省计量技术委员会登记表

附件 1

黑龙江省计量技术委员会申请表

拟组建技术委员会名称			
秘书处 承担单位 名称		承担单位 性质	☐ 高等院校 ☐ 科研院所 ☐ 企业 ☐ 其他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手机	
电 话		传 真	
承担单位简介及工作基础：			
组建技术委员会必要性：			
工作范围：			

国内外发展现状：
拟开展的工作内容：
拟组建技术委员会的初步方案（附组建方案）：
筹建单位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表中内容较多时可附页。

附件 2

黑龙江省计量技术委员会登记表

计量技术 委员会名称							
本届是第几届		本届成 立时间		第一届成立 时间			
秘书处承担 单位名称							
秘书处承担 单位性质	○ 科研院所 ○ 高等院校 ○ 企业 ○ 其他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秘书处 通讯地址				秘书处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话			
秘书处工作 人员情况	姓名	秘书处 承担职务	座机	手机	传真	电子邮箱	
计量技术委员会的专业领域							
秘书处承担单位意见： 签字：____（公章） 年 月 日							

